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恆光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enhk@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9款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之2之2.5，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訂

二、查本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5日環署空字第1060022877號函建議，於106年11月9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9款，及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之2之2.5，增訂柴油車輛相關約定。

三、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80005206號函略以：「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計，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經務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內柴油車輛之約定為「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線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1月25日
第 0220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恆光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enhk@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9款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之2之2.5，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訂

二、查本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5日環署空字第1060022877號函建議，於106年11月9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9款，及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之2之2.5，增訂柴油車輛相關約定。

三、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80005206號函略以：「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計，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經務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內柴油車輛之約定為「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線

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履約中之採購案，如依修正前範本訂定相關規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或依廠商之請求，依上揭修正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